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忻呈

選任辯護人 陳志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忻呈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賴忻呈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竟基於寄藏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9年間某日之不詳時間，在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三路26號，受陳信昌（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由警追查中）之委託，代為保管如【附表】所示之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為0000000000號）及子彈5顆（下稱本案槍彈）而無故寄藏之。嗣於111年7月31日16時25分許，警方據報前往賴忻呈位於臺中市○○區○○路○○巷00號住處前，處理賴忻呈與其兄賴昱智之糾紛時，經賴忻呈同意搜索後，在賴忻呈上址房間置物櫃內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業經當事人於審判

01 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9頁），復經本院審
02 酌該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03 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焯呈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07 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4—36、90—91頁、本院卷第54、
08 90頁），並有111年8月1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卷第29
09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0 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搜索現場暨扣案槍彈
11 照片7張（見偵卷第29頁、第51—59頁、第63—66頁）、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暨槍枝初檢照片1
13 份（見偵卷第69—7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
14 年8月25日刑鑑字第1110096301號鑑定書（見核交卷第5—
15 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112年1月1
16 7日警員陳建宏職務報告2份（見本院卷第75、81頁），以
17 及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扣案為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8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9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槍、子彈，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
20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槍1枝
21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
22 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
23 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具殺傷力；如【附表】
24 編號2—3所示之子彈5顆，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
25 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
26 發，具殺傷力等情，有上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27 書附卷可佐，堪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槍枝係屬
28 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
29 之子彈5顆，均係屬具殺傷力之子彈無訛。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
31 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2 (一) 論罪：

03 1、按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槍、彈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
04 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均論為一罪，不得割裂（最
05 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270號判決可供參照）。又持有手
06 槍罪為繼續犯，於其終止持有之前，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
07 施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繼續實施至新法施
08 行以後，即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最高法院102年度
09 台上字第15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09年間某日
10 起，非法寄藏上開手槍、子彈，迄至111年7月31日止，期
11 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7條規定雖於109年6月
12 10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2日生效施行，然依上述說
13 明，被告寄藏槍彈之行為，乃行為之繼續，故不生行為後
14 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較問題，自應適用其行為終了時即現
15 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

16 2、再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為分別
17 之處罰規定，則單純之「持有」，固不包括「寄藏」，但
18 「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所為之「持
19 有」，既係「寄藏」之當然結果，法律上自宜僅就「寄
20 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另就「持有」予以論罪（最高
21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
22 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
23 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

24 (二) 罪數：

25 1、按非法持有、寄藏槍、彈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
26 益，如持有、寄藏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
27 彈者），縱令持有、寄藏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
28 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
29 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地持有手槍及子彈，或
30 同時地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不同條項之槍
31 枝），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

01 0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本案被告同時寄藏數顆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僅單純成立一
03 非法寄藏子彈罪；被告係以一寄藏行為，同時受寄持有上
04 開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之子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構
05 成要件相異之二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
06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07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8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部分：

09 (1)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
10 段關於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除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
11 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或)去向」
12 外，兼以「因而查獲(其來源或去向)」或「因而防止重
13 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為適用之要件(最高法院110年
14 度台上字第5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辯護意旨認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
16 並於警詢、偵查中供出本案槍彈來源「陳信昌」，故得依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輕或免除
18 其刑等語。經查，本案被告固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19 罪，且供稱本案槍彈之來源係「陳信昌」，然被告就「陳
20 信昌」交付本案槍彈之確切時間無從特定，亦未提出其他
21 事證供警方調查，目前尚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蒐集本案
22 其他事證及追查他人涉案事證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3 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112年1月17日警員陳建宏職務報告1
24 份可憑(本院卷第75頁)，足認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
25 獲相關涉案者、其他槍枝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
26 具體事證，自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
27 之規定不合，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2、刑法第62條自首部分：

29 (1)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指對於未被發覺之犯罪，主動
30 告知係其自己所犯而願意接受裁判，始克當之；所謂未發

01 覺之犯罪，乃指犯罪事實未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所
02 發覺，或犯罪事實雖已發覺，而犯人為誰尚不知者而言；
03 再所謂發覺犯罪事實，祇須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
04 知該犯罪事實之梗概為已足，無須確知該犯罪事實之真實
05 內容為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要旨參
06 照)。

07 (2)辯護意旨雖認被告為警查獲時，主動向警方坦承本案槍彈
08 藏放地點，符合自首之要件等語。惟本案之查獲經過為，
09 員警據報前往被告住處處理其與胞兄之糾紛，發現被告持
10 辣椒水朝胞兄噴灑，員警因而懷疑被告另持有其他危險物
11 品，經徵得被告同意後，前往被告房間執行搜索，被告主
12 動開啟放置本案槍彈之置物櫃後，又隨即關上，員警察覺
13 有異樣後，要求被告再度開啟置物櫃，始發現本案槍彈等
14 情，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1頁)。是員
15 警於上述時間，已因被告持有辣椒水而合理懷疑其另持有
16 其他危險物品，經被告同意後，前往被告房間查看，被告
17 先主動開啟放置本案槍彈之置物櫃後，卻又立即關上置物
18 櫃，使員警有相當之根據合理懷疑被告有藏放危險物品，
19 遂令被告再度開啟置物櫃，進而發現本案槍彈。由此查獲
20 經過觀之，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已知悉被告持有本案槍
21 彈之梗概在先，縱使被告事後再次自行開啟放置本案槍彈
22 之置物櫃，僅能認係配合員警搜索，難認係經被告主動交
23 出本案槍彈後，員警始悉其情。至於被告於員警取出本案
24 槍彈後，坦承該槍彈是其受「陳信昌」之託而藏放乙節，
25 應屬自白而非自首。是本案事實與自首之要件不符，自無
26 刑法第62條規定之適用。

27 3、刑法第59條部分：

28 本案被告非法寄藏本案槍彈之行為，固屬不該，然衡諸槍
29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
30 罪，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
31 罰金，然本案被告所寄藏之槍枝及子彈分別僅為1支及5

01 顆，數量非鉅，與大量擁槍自重、專門恃槍為非作歹之人
02 當有不同，且被告於本案遭查獲前，未曾因與本案罪質相
03 近之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本案復無其他事證可認
05 被告有使用其所寄藏之本案槍彈實施恐嚇、傷害等不法暴
06 行，是相較於其他寄藏非制式手槍之犯行，本案犯行之犯
07 罪情節當屬較為輕微，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尚具悔
08 意，暨被告本案犯行並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
09 4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等情，應認本案縱對被告科以法
10 定最低刑期即有期徒刑5年，猶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
11 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虞，爰依刑法第59條之
12 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量刑：

14 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嚴格管制槍彈之政策，非法寄藏本案
15 槍彈，升高他人持該槍彈遂行犯罪之風險，增加犯罪之機
16 會，對於整體社會治安及秩序形成潛在之危害，實屬不
17 該；惟念及被告寄藏之槍、彈各為1枝及5顆，數量非鉅；
18 另考量被告尚未實際持以從事非法用途或造成實害結果；
19 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
20 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22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23 （五）沒收：

24 1、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
25 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不問是否屬於被告，均應刑法第
26 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2、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鑑定具殺傷力之非制
28 式子彈2顆，於鑑驗時均經試射完畢，因試射擊發後所剩
29 彈頭、彈殼，已喪失子彈之性質與作用，不具有子彈之功
30 能，已無殺傷力，當非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31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

04 法官 吳逸儒

05 法官 陳盈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嘯靜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6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7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0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2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4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6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7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3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 03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 07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0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1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5日刑鑑字第1110096301號鑑定書（見核交卷第5—6頁）
2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	3顆	
3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已試射）。	2顆	